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6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现将相关内幕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张云,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铺镇振兴东路尚城小区2号楼1单元602号。
杨超,男,1993年8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总经理,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西南区27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巨力索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6日以来,巨力索具多次通过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自息信息披露,且多次回复均未正面回应投资者提问。其中,2025年12月15日,投资者询问公司是否为长征十二号提供产品。次日,公司回复称“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也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产品支持”。2025年1月16日,投资者询问公司在国内运载火箭、卫星及空间站项目中的商业配套占比、商业航天领域的市场份额拓展情况、是否在航天商业部分品类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次日,公司称“公司正积极将技术优势延伸至商业航天领域,且已在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包括捕获臂装置、试验舱安装等关键产品支持”。2026年1月4日,投资者询问公司索具产品是否应用于卫星在轨工作部件。次日,公司回复称“在航天发射前的安装调试、转运以及地面回收等环节已有代表性应用”。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价大幅上涨,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互联网出现巨力索具相关不实信息进行澄清,并将披露金额2025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996.51万元,其中2025年可确认的金额占金额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低于0.50%、2026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128.68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较小。

上述违法行为,有询问笔录、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巨力索具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张云作为巨力索具时任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互动易平台相关回复,主导实施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超作为巨力索具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50万元罚款;
对张云给予警告,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杨超给予警告,并处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有当事人名称的罚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办),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刘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中岩投资”)拟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南京中岩投资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22,400股,刘雪峰先生为南京中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期间中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峰先生合计减持股份为8,849,878股,减持比例达7.2747%,减持比例由5.075971%减少至4.996976%,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	0.1042%
减持数量	122,400		
减持比例	0.1042%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截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减持均价	10.19元		
减持总金额	1,246,803.60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	8,849,878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7.2747%		
减持前持股数量	9,072,278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7.53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2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5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7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注: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348,474股,占股本总额的100%。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97,014,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50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910,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481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2%)。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减持股份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2,049,857,74	1,451,842,99	597,014,74	1.45502%
孟凡博	852,910,77	667,000,00	185,910,77	0.23090%
王凯	200,000,00	0	200,000,00	0.25220%

注:1.(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孟庆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2.7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49元/股-10.98元/股;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2.83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49元/股-11.33元/股;王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2.69元/股-12.93元/股。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2,049,857,74	1,451,842,99	597,014,74	1.45502%
孟凡博	852,910,77	667,000,00	185,910,77	0.23090%
王凯	200,000,00	0	200,000,00	0.25220%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其他情况说明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26年5月1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的股份数量为0股。

3.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其减持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